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14號

原告 育璽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古春英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信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4萬601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88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嫻舒